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医用营养食品采购项目（重 4）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045-GXSY

分标号：A 类医用营养食品采购

合同编号：LZHCM-B-20260409-04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金贝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LZHCM-B-20260409-04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采购计划号: LZCC2025-G1-02350-001

供应商(乙方): 广西金贝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编号: LZCC2026-G1-990045-GXSY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13日

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1) 标注“※”常用项目

编号	序号	A类医用营养食品名称	规格参数	商品名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年预估使用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匀浆膳(纤维型)	1000g/袋	力存®匀浆膳(纤维型)	无锡励成医学营养有限公司	g	1000000	0.088	88000
2	3	匀浆膳(低GI碳水型)	40g*12袋/盒	景纤膳®复合蛋白固体饮料	广东爱塔馨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	950000	0.088	83600
3	7	低GI碳水型全营养素	400g/罐	力存®力存维平	无锡励成医学营养有限公司	g	230000	0.26	59800
4	8	低GI碳水型全营养素(无乳糖配方)	1000g/罐	景维益®复合蛋白固体饮料	广东爱塔馨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	100000	0.23	23000

5	9	短肽型全营 养素	360g/罐	均营素 (短肽型 营养素)	广东集信 健康科技 有限公司	g	100000	0.41	41000
6	11	低蛋白型全 营养素	360g/罐	力存®力 维圣	无锡励成 医学营养 有限公司	g	33000	0.3	9900
7	16	浓缩乳清蛋 白粉	320g/罐	力存®乳 清蛋白粉	无锡励成 医学营养 有限公司	g	180000	0.53	95400
8	20	MCT 中链甘油 三酯粉	5g*20 条/ 盒	力存®MCT 中链甘油 三酯	无锡励成 医学营养 有限公司	g	80000	0.75	60000
9	29	谷氨酰胺粉	5g*20 条/ 盒	力存®谷 氨酰胺粉	江苏艾兰 得营养品 有限公司	g	13000	1.3	16900
10	30	益生菌颗粒	2g*18 条/ 盒	力存®益 生菌颗粒	生合生物 科技(扬 州)有限 公司	g	6000	2.8	16800
11	32	膳食纤维组 件	5g*20 条/ 盒	力存®膳 食纤维	无锡励成 医学营养 有限公司	g	5000	0.8	4000
12	37	糊化淮山米 粉	10g*40 条/ 盒	力存®糊 化淮山米 粉	无锡励成 医学营养 有限公司	g	100000	0.09	9000

13	41	DHA 藻油凝胶糖果	0.65g*60粒/盒	葆迪乐 DHA 藻油凝胶糖果 (无糖型)	广州普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	2500	11.6	29000
14	46	乳糖酶调制乳粉	1.5克*30袋/盒	纽星通乳糖酶调制乳粉	江西金薄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g	3000	3	9000
15	48	白蛋白肽特殊膳食食品	2g*15条/盒	优比健®白蛋白肽特殊膳食食品	合肥本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g	300	5.5	1650
16	49	水苏糖益生菌	2.5g*20条/盒	蓓舒畅乐®水苏糖益生菌复合粉	河北益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	10000	2.8	28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伍拾柒万伍仟零伍拾元整 (小写) ¥ 575050.000									

(2) 非常用项目

编号	序号	A类医用营养食品名称	规格参数	商品名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年预估使用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1	匀浆膳 (常规型)	1000g/袋	力存®匀浆膳 (常规型)	无锡励成医学营养有限公司	g	10000	0.095	950.000

2	4	均衡整蛋白 全营养 素	400g/罐	力存®力 存均衡	无锡励成 医学营养 有限公司	g	4000	0.215	860.000
3	5	特殊医学用 途全营养配 方粉（通用 型）	400g/罐	力存®全 衡素（特 医）	南通励成 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g	5000	0.357	1785.000
4	6	高纤维整蛋 白全营养素	450g/罐	力存®纤 维型营养 素	无锡励成 医学营养 有限公司	g	4000	0.170	680.000
5	10	低脂型全营 养素	360g/罐	力存®低 脂型营养 素	无锡励成 医学营养 有限公司	g	3000	0.270	810.000
6	12	整蛋白型肠 内营养剂 （低钠型）	400g/罐	力存®圣 优	无锡励成 医学营养 有限公司	g	6000	0.380	2280.000
7	13	蛋白能量营 养粉（低 钾低磷型）	23.5g*12 袋/盒	云菽透蛋 白能量营 养粉	陕西三正 医用营养 有限公司	g	2400	0.900	2160.000
8	14	支链氨基酸 型全营养素	360g/罐	力存®力 全甘	无锡励成 医学营养 有限公司	g	3500	0.497	1739.500
9	15	高蛋白型全 营养素	360g/罐	力存®高 蛋白型全 营养素	无锡励成 医学营养 有限公司	g	4000	0.230	920.000

10	17	复合蛋白质粉	7.5g*42袋/盒	浦索®蛋白粉	吉林麦孚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分公司	g	2000	0.950	1900.000
11	18	植物肽蛋白粉	10g*12袋/盒	冬泽力®复合植物钛粉蛋白固体饮料	江苏冬泽特医食品有限公司	g	10000	0.500	5000.000
12	19	植物蛋白粉	3g*20袋/盒	景益善®植物蛋白固体饮料	广东爱塔馨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	1000	2.450	2450.000
13	21	维生素营养粉	3g*20条/袋	力存®维生素	南通励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g	1500	2.100	3150.000
14	22	微量元素营养粉	3g*20条/袋	力存®微量元素	南通励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g	1000	1.200	1200.000
15	23	水溶性维生素营养粉	2g*20条/袋	力存®水溶性维生素	南通励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g	420	1.950	819.000
16	24	脂溶性维生素营养粉	2g*20条/袋	力存®脂溶性维生素	南通励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g	200	1.950	390.000
17	25	钙元素	5g*20条/盒	力存®复合钙	南通励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g	400	0.820	328.000

18	26	铁元素	2g*20条/ 盒	均营素复 配铁元素 组件	广东集信 健康科技 有限公司	g	2000	1.370	2740.000
19	27	锌元素组件	2g*20条/ 盒	均营素复 合锌元素	广东集信 健康科技 有限公司	g	300	1.150	345.000
20	28	钾元素组件	5g*20条/ 袋	力存®钾 元素	南通励成 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g	1000	0.750	750.000
21	31	藏红花提取 物益生菌固 体饮料	2g*20条/ 盒	科纽斯® 藏红花提 取物益生 菌固体饮 料(活菌 型)	成都三勒 浆药业集 团四川华 美制药有 限公司	g	1000	4.210	4210.000
22	33	结石型复合 菌粉	10g*20袋/ 盒	石立克复 合菌粉	湖北康肽 药业有限 公司	g	1000	1.300	1300.000
23	34	膳食纤维益 生菌粉	5g*12条/ 盒	益质纤® 膳食纤维 益生菌粉	锦乔生物 科技有限 公司	g	1000	1.390	1390.000
24	35	麦芽糊精	400g/袋	麦芽糊精 固体饮料	杭州纽曲 星生物科 技有限公 司	g	10000	0.092	920.000
25	36	淮山米粉	500g/袋	高鹰®淮 山米粉	高州市高 鹰营养食 品厂	g	10000	0.050	500.000

26	38	酶解淮山米粉	400g/盒	景腾®酶解淮山米粉	广东爱塔馨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	10000	0.170	1700.000
27	39	糊化酶解淮山米粉	20g*20袋/盒	景腾®糊化酶解淮山米粉	广东爱塔馨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	10000	0.190	1900.000
28	40	滴注型肠内营养制剂袋	350ml/个	滴注营养袋	深圳市固美精塑科技有限公司	个	1000	1.600	1600.000
29	42	孕产妇专用营养包	20g*30袋/盒	金唯儿®乳母营养粉	陕西三正医用营养有限公司	g	1530	0.730	1116.900
30	43	孕早期专用特殊膳食	20g*30袋/盒	金唯儿®孕妇营养粉	陕西三正医用营养有限公司	g	4200	0.730	3066.000
31	44	婴儿配方奶粉	700g/罐	特爱安能特殊医学用途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食品	圣桐特医(青岛)营养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	5000	0.300	1500.000

32	45	乳蛋白部分 水解配方奶 粉	400g/罐	雀巢®超 启能恩特 殊医学用 途婴儿乳 蛋白部分 水解配方 食品	双城雀巢 有限公司	g	5000	0.340	1700.000
33	47	儿童型深度 水解特殊膳 食用食品	420g/罐	敏乐仕深 度水解特 殊膳食用 食品	合肥本元 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g	2000	0.720	1440.000
34	50	乳清蛋白 γ - 氨基丁酸固 体饮料	2g*30 袋/ 盒	纽星通 γ -氨基 丁酸固体 饮料	江西金薄 金生态科 技有限公 司	g	2500	2.650	6625.000
35	51	γ -氨基丁酸 复合固体饮 料	3g*12 袋/ 盒	海高素 γ -氨基 丁酸复合 固体饮料	昆明康嘉 乐生物科 技有限公 司	g	1000	4.400	44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万肆仟陆佰贰拾肆元肆角 （小写）¥64624.400									

2. 表格中“年预估采购量”仅为投标乙方报价提供参考，并非本项目实际采购数量，最终采购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按甲方实际采购数量*固定单价进行结算。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运输费、装卸搬运费、检测费、人工劳务费、税金、售后服务等。乙方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将不予调整供货单价。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包装运输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即2026年4月13日至2027年4月12日或1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本标项合同总金额（639674.40元，大写：陆拾叁万玖仟陆佰柒拾肆元肆角整），合同自动终止；地点：广西柳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配送要求：

（1）收到甲方发出的供货通知后应于48小时内送达所指定的地点，确定采购供应的产品，要求备货充足，及时供应，不得以缺货、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为由中断供货；如中断供货，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若因生产线调整等原因，对原包装规格或代生产厂商做出调整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给甲方审核。在保证产品质量、单价符合原供货要求的前提下，可协商调整相关产品信息。若产品质量不符合原供货要求，致供货中断，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经证明确实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交货，双方应协商解决，如解除合同或延迟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每次供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请单（送货单）。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品牌、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

（3）乙方的送货人员在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提供的产品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在保质期内，变质、临期、包装破损均免费更换，乙方承诺产品有效期(保质期)小于2个月(60天)的，可无条件退换货(如换货，保证在4天内完成更换)。

3. 售后服务要求：

(1) 按照国家“三包”有关标准执行。每批货物包装破损、质量问题或产品规格、产地不相符，乙方负责免费退换，并要求24小时内处理完成。

(2) 如经法定权威机构鉴定确认，确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直接导致患者人身损害，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直接赔偿责任。

(3) 要求产品交付时保质期不少于12个月。甲方库存的产品保质期小于60天的，乙方应在4天内为甲方更换。

(4) 定期收集甲方的使用意见，对所投产品进行改进。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取定期结算方式支付。从签订合同后从第七个月开始，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第一个月相关供货、验收资料以及真实、准确、正式发票后30日内，甲方支付第一个月款项，第八个月支付第二个月款项，以此类推。[备注：每期支付金额以实际数量×单价为准]。如因乙方自身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的所有货款，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解除合同。如有政策变化等特殊原因，再行商议。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为大型企业的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2. 乙方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

3. 乙方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接到中标通知后，合同签订前5日内，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提供所承诺的货物及服务期满收到乙方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

证金)。若因乙方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乙方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 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开户行：交通银行柳州中山东支行

账 号：4520 6050 1018 0000 77552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之前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第十一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每次供货时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该批次货物清单（送货单）及生产厂家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单。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品名、生产厂家、单价、数量、总金额、批号，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有权拒绝签收。

2. 无论何时，甲方有权随机抽取若干数量（按送检要求的数量）送第三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如：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对货物进行抽检，由检测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抽检样本达不到本次招标要求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责令乙方召回已发放的货物并做退货处理，乙方须支付本批次采购总金额的 30%作为赔偿金。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数量不足、包装破损、质量问题或产品规格、产地不相符或其他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可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更换货物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发出供货通知后，乙方未在 48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的，每逾期一天按本批货物金额的 1% 计算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2. 乙方中断供货超过 10 天的，则每逾期一天按本批货物金额的 1.5% 计算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

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3. 乙方中断供货达 20 天的或中断供货产品达 5 种/当年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30%扣罚, 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4、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六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 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所有产品不存在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事件发生, 并出具承诺书。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 甲方除全部退货外,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30%计算和扣减违约金, 因此而造成对第三方的伤害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负责处理, 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1) 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 影响营养、卫生和安全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 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添加剂超标的。

(6) 超过保质期, 或保质期小于 60 天的临期产品。

6. 因货物包装破损、质量问题或产品规格、产地不相符等问题发生退换货的情况, 要求一周内处理完成, 未按要求处理的, 按本批货物金额的 30%计算违约金, 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7. 乙方应在 4 天内为甲方更换保质期小于 60 天的库存产品。超过 4 天未按时更换的, 每超过 1 天按本批货物金额的 1%计算违约金; 超过 30 天不予更换的, 扣罚与更换产品等价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8.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协议资格, 解除合同, 按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30%计算扣减违约金, 如中标供应商存在以上违约情形, 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如因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不足部分, 则从货款中扣减。因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所有相关损失。

(1) 乙方提供虚假信息, 误导或欺骗甲方单位, 以谋取非法利益;

(2) 乙方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 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 损害甲方单位的利益;

- (3) 私自转让协议给其他厂商进行供货的；
- (4)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
- (5) 连续两次验收发现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 (6)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供应给甲方的；
- (7) 所供应的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的；
- (8) 在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及采购要求供货次数达到3次。

10. 乙方在服务期内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本次服务资格：

- (1) 乙方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 (2) 乙方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协议；
- (3) 乙方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造成恶劣影响；
- (4) 乙方违反行业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惩处或发生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11. 本项目合同因国家或自治区或柳州市政策法规或要求变化进行调整的，按规定相应作调整，投标人自行考虑项目风险。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选择如下方式之一进行解决：

- 1. 向柳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短信送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已送达。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期限、转让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至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届满之日止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本合同签订依据执行。

5. 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书、检测标准等文件，经甲、乙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肆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8.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9.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合同。

10.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合同文件组成及与本合同相互不一致，其优先解释权顺序为：

1.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2. 投标（或响应）承诺书；

3.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响应）文件；

4. 招标（或采购）文件；

甲方（章）  2026年4月13日	乙方（章）  2026年4月13日
通讯地址：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延长线东侧红葫路6号	通讯地址：南宁市铁山港路16号 春吉产业孵化园4号厂房第5层 501.502.503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苏莹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200498596189U	联系电话：13558136761
开户名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电子邮箱：17377168838@163.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柳州中山东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海市云南路支行
账号：4520 6050 1018 0000 77552	账号：2107530009300248909
邮政编码：545000	邮政编码：5370000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医用营养食品采购项目（重4）

[采购编号：LZZC2026-G1-990045-GXSY]

中标通知书

广西金贝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的委托，就医用营养食品采购项目（重4） [编号：LZZC2026-G1-990045-GXSY]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小组评审，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其中标内容为：A类医用营养食品采购包括全营养配方食品及营养组件、包装类等医用营养食品，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中标报价：人民币陆拾叁万玖仟陆佰柒拾肆元肆角整（¥639674.40）

（其中：标注※常用项目带量计算合计汇总：¥575050.00元，非常用项目带量计算合计汇总：¥64624.40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或1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本标项合同总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覃金凤

联系电话：0772-2999008

采购单位联系人：胡俊

联系电话：0772-3357423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